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其他財務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須於刊發該公告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為預留充足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前提是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寄發。因此，該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焦祺森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